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11號

原告 林清標
訴訟代理人 林弦璋律師
魏英哲律師
被告 和達運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福陽
訴訟代理人 林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李育真